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昫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昫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昫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未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施用毒品駕車初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4264號

27 被 告 洪昀廷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洪昀廷於民國113年7月27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

01 友人住處，以捲煙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
02 服用毒品，注意力與反應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4 於同日0時40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0時50分許，行經高
06 雄市○○區巷○路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及轉角紅線臨時
07 停車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愷他命氣味，經徵其同意採
08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922ng/mL)、去甲基愷他
09 命陽性反應(濃度：728ng/mL)，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
13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
14 0000-000)、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0000000U080

15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6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17 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18 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報告意旨認另被告涉犯刑法第185
21 條之3第1項第4款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罪，然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
23 反應，且濃度值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自應適用刑法
24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
25 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謝長夏